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陈会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

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3.1、《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3.2、《关于注销舟山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注销舟山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3.3、《关于注销山东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注销山东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3.4、《关于注销河南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注销河南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于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4日